

于×1与李×等分家析产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（2014）房民初字第00061号

原告于×1，女，1967年3月12日出生。

委托代理人贺孟东，北京市瑞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李×，女，1942年10月20日出生。

被告于×2，男，1963年8月10日出生。

上述二被告委托代理人陈思行，北京市太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申×，女，1962年12月10日出生。

被告于×3，男，1986年10月7日出生。

被告于×4，男，1971年9月30日出生。

被告于×5，男，1974年1月7日出生。

委托代理人芦丽书（于×5之妻），女，1970年6月16日出生。

被告于×6，女，1969年1月18日出生。

原告于×1诉被告李×、于×2、申×、于×3、于×4、于×5、于×6分家析产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赵玲担任审判长，会同人民陪审员吕天禄、娄淑菊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于×1及其委托代理人贺孟东，被告李×、于×2及其二人委托代理人陈思行、申×、于×3、于×4、于×5、于×6均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于×1诉称，原告自幼为房山区××街道××村村民，李×为原告母亲。2000年，房山区××街道××村征地拆迁，家庭共获得拆迁款、各项补助若干，安置位于房山区××街道××东里×号楼×单元×房屋一套。原告多次与被告协商，要求将属于自己部分的拆迁款及其他补助归还原告，但被告拒不支付。现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被告归还原告拆迁款、补助费等共计48644元；位于房山区××街道××东里×号楼×单元×房屋中的30平方米归原告所有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七被告辩称，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诉争房屋是由××村×区×号院拆迁所得，该院是于×1的哥哥于×2自己家的宅基地和房屋，房屋是于×2家建的，所以拆迁款应当是于×2、申×和于×3的。对于使用权补偿和补偿0.2系数，可以分给原告六分之一。房屋拆迁时每个拆迁人口有36平方米的安置面积，在册的拆迁人口为6人。拆迁房屋和父母没有关系，老人的户口也不在×区×号院内，之所以将老人列在协议的安置人口里，是因为当时村里管得比较松，将原告列在协议的安置人口里是出于亲情的考虑。××东里×号楼×单元×号房屋原告不同意购买，实际上也没有出资购买。因为原告不要自己的36平方米的安置面积，所以就买了5个人安置面积180平方米，最后也没有用原告的安置面积购

房房屋，该套房屋和原告没有任何关系，不属于原告和被告共有。原告没有权利向被告主张拆迁款事宜。故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，李×与于×7系夫妻关系，于×7于2012年8月17日去世。李×、于×7育有子女五人，即于×2、于×4、于×5、于×1、于×6。于×2与申×系夫妻关系，二人育有一子于×3。

于×2一家在位于房山区××街道××村×区×号有宅院一处，宅基地系于×2申请，院内房屋系于×2一家所建。2002年该宅院被拆迁。2002年4月4日，于×2（乙方）与房山区××地区××村村民委员会（甲方，以下简称“××村委会”）签订《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》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补偿款291684元，其中包括：1、所有权补偿75684元；2、使用权补偿162000元；3、补偿0.2系数54000元，甲方支付乙方拆迁补助费15913元，其中包括搬家补助978元、提前搬家奖励5000元、其他补助费9935元。根据该协议，乙方在册人口为6人，分别为于×2、申×、于×3、于×7、李×、于×1。拆迁时，于×1户籍在房山区××镇××村×区×号内×号，不在拆迁宅院内居住。

根据《××村房屋拆迁修改方案》的规定，购房指标为每人36平方米。2002年10月，于×2与北京安顺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内销商品房买卖合同，购买2套楼房，分别位于××东里×号楼×单元×号和××东里×号楼×单元×号，房屋面积共计180.52平方米。

2002年10月10日，于×1与于×2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内容为：“今有××小区×-×-×两居室一套，户主于泊、李×、于×1居住，其中于×1所持有部分于2002.10.10号商定给清补偿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，从今以后此房与于×1无关，最终所有权归于×2所有，即日起生效。”于×1不认可该协议书上的签字为其本人签字，并申请笔迹鉴定。2014年6月3日，北京民生物证科学司法鉴定所作出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，鉴定意见为：检材上“于×1”与样本上于×1签名倾向是同一人书写。于×1对该鉴定意见不予认可，但未提交书面异议。七被告称，于×2已经根据该协议书向于×1支付4万元补偿款，于×1收到后于2013年10月退回，但于×1对此不予认可。

另查，经本院向××村委会询问，于×1将户籍迁回××村，但其没有房屋，属于空挂户，为拆迁在册人口，应享有36平方米的回迁面积，但其自己没有购买，所以没有其回迁房屋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本院依法追加于×2、申×、于×3、于×4、于×5、于×6为共同被告。

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陈述，原、被告双方提交的户口本、派出所证明信、××村旧村改造第三批拆迁工程奖励办法、北京市住宅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协议、内销商品房买卖合同、协议书等证据在案佐证。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及本院审查核实，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，位于房山区××街道××村×区×号宅基地及地上物均属于于×2一家所有，该宅院内没有于×1的财产，于×1亦认可这一事实。现于×1要求分割拆迁补偿款的六分之一，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2002年10月10日于×1与于×2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，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对该协议书效力予以确认。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书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。虽然于×1对该协议书上的签字不予认可，但未能提交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，故本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信。根据该协议书的内容，结合××村委会的意见以及于×2一家实际购买的回迁房的面积，于×1未购买自己应享有的36平方米的回迁面积，其现在要求××东里×号楼×单元×房屋中的30平方米归其所有，缺乏事实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但根据于×1与于×2签订《协议书》的约定，于×2应当给付于×14万元拆迁补偿款。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九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于×2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于×1拆迁补偿款四万元。
- 二、驳回原告于×1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一千二百六十五元，由原告于×1负担四百零二元（已交纳），由被告于×2负担八百六十三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如在上诉期限届满后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，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

审 判 长	赵 玲
人民陪审员	吕天禄
人民陪审员	姜淑菊
书 记 员	霍云蕾